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10日15:30时在宁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7、审议通过《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内容并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内容并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并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见下面附件的《章程修订说明》。

（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内容并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湖北沙洋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拟为: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湖北设立子公司,为未来公司有效配置资源调整产业结构与发展布局,降低企业土地、资源、人力等成本,将部分产业由沿海向内地移转奠定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以湖北为基地开发华中内销市场,带动公司内销领域的发展与市场开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新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市场开拓与管理的风险。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8月1日（周一）下午13时在上海办公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附:《章程修订说明》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章程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四十五条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从事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借款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赁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赠与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单项或一年内累计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三、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括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1日（周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日（周一）下午13: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2日（周五）

4、会议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8楼A座上海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70万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5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1年7月25日17:00前信函送达至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於采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70万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1-00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应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应求先生、杨若如先生和潘建军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六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条款、条件,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1]。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1-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0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长沙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转让长沙市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收费权的请示》的批复精神,公司与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签署了《长沙市107、319国道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收费经营权有偿转让协议》。2001年,公司支付转让款4.1亿元,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移交手续。

2004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8号和长沙市建委长建纪要〔2004〕55号文件精神,政府明确要求环路公司在绕南西南段增设大托互通和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环路公司责成其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绕城公司）垫付资金并组织实施该两项工程。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及大托互通工程分别于2004年6月及2006年4月完工。由于该路段收费经营权已于2000年由环路公司转让给了公司,在转让收费经营权期限内其增设的设施应由公司承担。近期绕城公司发函要求支付上述两项工程垫付的款项。公司聘请开元信德（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工程进行了造价审计和财务决算审核,确定最终价格为20,524,529.2元（含资金占用费）。

绕城公司系公司大股东环路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款项的议案》。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谭应求先生、杨若如先生和潘建军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六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绕城公司隶属于环路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甘为民,注册地址:长沙市远大路576号,经营范围:道路建设投资开发;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绕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365万元	29万元	1,78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长沙市107、319国道绕城西南段大托互通交叉工程

大托互通工程由长沙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1年10月25日以《关于长沙国道绕城公路大托互通项目立项的批复》（长计工〔2001〕522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内容:大托互通与书院路全立交设计、双喇叭型,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单喇叭型立交与书院路相连接,一期工程预算总投资1,932.4万元,资金来源由环路公司自筹。另据2004年4月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8号）第二项关于绕城公路南段大托互通的建设载明:由环路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天心区负责工程的拆迁安置和腾地工作。

（1）建设单位名称: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接收单位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名称:湖南省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

（4）监理单位名称:湖南金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工程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

（6）建设时间:2005年8月—2006年4月

（7）工程造价金额:13,476,146.30元

2、长沙市湘江黑石铺大桥夜景照明工程

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项目未单独立项,但据长沙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黑石铺湘江大桥夜景灯光环境工程设计评审的会议纪要》（长建纪字〔2004〕55号）,该项目的设计由长沙市建委组织市规划局、市路灯管理所、空军驻长某部、省建筑设计院、市规划设计等单位的技术人员、专家进行了评审。

（1）建设单位名称: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接收单位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时间:2004年5月—2004年6月

（4）工程造价金额:1,919,818.50元

3、资金占用费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湘审〔2011〕459号《关于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测算上述两工程支出的资金占用费为5,128,564.40元,其中大托互通工程4,284,628.25元,黑石铺亮化工程843,936.15元。测算过程为:将审定的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总投资15,395,964.80元作为资金占用基数,工程竣工之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的期间作为资金占用时间,按银行5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5,128,564.4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开元信德（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元信德（湘）造价询价字〔2011〕第039号《长沙市107、319国道绕城西南段大托互通交叉工程询价咨询报告》;

2、开元信德（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元信德（湘）造价询价字〔2011〕第041号《长沙市湘江黑石铺大桥夜景照明工程询价咨询报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湘审〔2011〕459号《关于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按上述报告评估价格结算,总金额为20,524,529.2元,其中大托互通工程13,476,146.30元,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1,919,818.50元,资金占用费5,128,564.40元。

五、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建设是政府城市规划建设的需求;

2、该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资产,大托互通的开通为车辆通行绕城高速西南段的提供了便利的通道,一定程度提高了该路段的车辆的通行量,为公司通行费收入带来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支付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款项的议案》发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我们对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支付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款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支付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款项的议案》发布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向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支付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公司与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开元信德（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元信德（湘）造价询价字〔2011〕第039号《长沙市107、319国道绕城西南段大托互通交叉工程询价咨询报告》;

3、开元信德（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元信德（湘）造价询价字〔2011〕第041号《长沙市湘江黑石铺大桥夜景照明工程询价咨询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湘审〔2011〕459号《关于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大托互通及黑石铺大桥亮化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1-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1年7月27日上午9时 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7月26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群逸康年大酒店12楼

邮 编:410015

电 话 0731-82327666

传 真:0731-82327566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何小兰 李 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回执、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在公司上海工业园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陈劲、谢获宝、吴征及郭建南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徐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胜任常务副总经理岗位职责要求,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徐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服装行业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服装协会童装分会副会长。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波先生通过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4万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刘丹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丹静女士因拟任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根据相关规定,不再适宜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特此申请辞去该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丹静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2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0%	盈利:615万元
	盈利:1,230万元-1,4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元—0.039元	盈利:0.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96.87%）本期接待量约52万人次,同比增约42%。

2、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2.73%,为第二大股东）本期净利润约2,100万元,同比增约9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6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11年6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11年6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1年6月份	2010年6月份	增减(%)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884,575	360,542	145.35%	4,159,241	3,253,821	27.83%
	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276,041	-	不适用	1,378,611	-	不适用
	CRT电视	338,140	396,410	-14.70%	2,242,384	2,836,004	-20.93%
	AV产品	1,719,067	1,398,459	22.93%	9,503,929	7,770,473	22.31%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注)	3,784,829	2,927,893	29.27%	19,451,175	14,228,093	36.71%
家电	空调	377,693	145,226	160.07%	1,940,420	1,109,305	74.92%
	冰箱	118,031	78,554	50.25%	425,503	356,864	19.23%
	洗衣机	23,956	24,970	-4.06%	283,295	192,298	47.32%

注:自2011年4月份开始,移动通讯的销量数据除了移动电话及数据卡业务,亦包括新增的固定电话及其他无线接入/发射设备等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业2010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46.67%,移动通讯产业15.07%,家电产业8.95%。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1.98亿元至-2.38亿元	-40,124.80万元	45.29%-54.50%
基本每股收益	-0.0664元/股至-0.0799元/股-	-0.146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半年亏损主要由于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99亿元造成。公司第二季度经营状况同比、环比均有较大幅度改善,预计第二季度公司利润总额略有盈利,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略有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1-01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00—1200万元	盈利:62.7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化工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亏损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100%	盈利:8284万元
	盈利:0万元-41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元 - 0.11元	盈利:0.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水电主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1年1-6月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100万元左右	3570.71万元	本期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3元左右	0.026元	本期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1年上半年公司主产品布洛芬生产装置进行检修影响了布洛芬产品的生产,同时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人民币升值导致布洛芬产品毛利率下降;

2、参股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全国性布点阶段,因费用较大出现亏损,导致本公司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中期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